



經費補助原則

補助原則			加碼方案		
運動指導員	申請人數	補助額度	500人(含)以上 企業	取得國民體適能 指導員證書	辦理當年度企業運 動賽之運動項目 (籃球)
新聘用* ¹	3人為限	最高120萬元 (每1名40萬元)	最高90萬元 (每1名30萬元)	最高30萬元 (每1名10萬元)	最高5萬元 增加1次為限
持續聘用* ²	3人為限	最高45萬元 (每1名15萬元)	無	最高30萬元 (每1名10萬元)	

*¹新聘用係指於113年1月1日後(含)到職之正職員工

*²持續聘用係指曾申請通過本計畫補助之企業，並持續聘用原指導員從事全職工作